附件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商信用评价结果排名 | 10分 | 服务商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2021年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排名，排名第一得10分，排名往后一名依次扣减1分，未在结果排名中的服务商此项不得分。 |
| 2 | 服务商评级业务资质 | 10分 | 服务商拥有评级行业全部评级业务资质得10分，缺一项资质扣减2分。 |
| 3 | 市场服务经验 | 10分 | 服务商提供“成功为不少于10家公司提供评级服务”案例得10分，少一个案例扣减2分（需提供服务清单）。 |
| 4 | 服务实施计划 | 60分 | 服务商根据以往主体评级经验，从多维度出发，根据公司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制度建设、人员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设计评级工作计划，该计划内容明晰、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同时需注明完成时限。该项为服务商重点阐述内容，条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完成时限较早的得60分，计划存在瑕疵的扣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
| 5 | 后续服务 | 10分 | 服务商能及时做好跟踪评级服务得10分; |